联 合 国 CCPR/C/103/D/1800/2008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一〇三届会议
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4 日
议程项目 9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来文

第 1800/2008 号来文

委员会 2011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决定
第一〇三届会议

提交人:	R.A.D.B.(由 Alberto León Gómez Zuluaga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哥伦比亚
来文日期:	2006 年 6 月 19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作出决定，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本决定日期:	2011 年 10 月 31 日
事由:	工会特权；任意驳回；对可执行判决的上诉
程序性问题:	申诉实据；滥用提交权
实质性问题:	由主管、独立和不偏不倚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庭审；组建和加入维护其利益工会的权利；享有不受歧视的平等法律保护

*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

请回收

《公约》条款： 第二和三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第十四条第 1 和 2 款和第五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六条

[附件]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在第一〇三届会议上

作出的关于

第 1800/2008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R.A.D.B.(由 Alberto León Gómez Zuluaga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哥伦比亚

来文日期: 2006 年 6 月 19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举行会议，

通过了以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R.A.D.B.是哥伦比亚公民。他声称，由于哥伦比亚违反了与《公约》第二和三条一并解读的第十四条，以及第二十二和二十六条，使之沦为受害者。1976 年 3 月 23 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对哥伦比亚生效。提交人由律师，Alberto León Gómez Zuluaga 先生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曾在国营哥伦比亚港马丽蒂诺德圣玛塔港区码头(哥港圣玛塔码头)[1]工作多年，还身任马丽蒂诺德圣玛塔港区码头(圣玛塔码头)工人工会区领导人，并任哥伦比亚工人联合会(哥工联)马格达蒂纳省分会主席。根据第 01/1991 号法案对哥港圣玛塔港区码头进行了清算，并因此，于 1994 年 1 月 1 日解雇了提交

** 委员会以下委员参与了本来文的审理：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拉杰苏默·拉拉赫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杰拉尔德·纽曼先生、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克里斯特·特林先生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1] 根据提交人提供的证件，他于 1979 年 7 月 18 日至 1993 年 12 月 31 日受雇于哥港圣玛塔码头。

人。为了协助清算进程，依据上述法案设立了哥伦比亚港清算问题社会责任基金(哥港社责基金)。

2.2 提交人辨称，鉴于他身任工会领导人的地位，他受工会法权的保护(*fuero sindical*)。这就意味着受此法权保护的人不可仅凭劳资法官的批准，即可予以解雇、调转或降级。

2.3 提交人向第一劳资法庭提出起诉，状告在就一切意义而论，取代了哥港圣玛塔码头的法律实体── 哥港社责基金，要求恢复他原有的职务。1996 年 6 月 7 日，法官认可了提交人的要求，责令恢复当初解雇他之前所任的职务，并支付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至恢复生效之日期间每天的工资 75,891.83 哥伦比亚比索。鉴于对此裁决未提出上诉，于是，1996 年 6 月 19 日，下级法院宣布起裁决生效。

2.4 尽管提交人一再催促，但哥港社责基金却未履行裁决。2001 年 12 月 1 日，在裁决颁布了五年之后，圣玛塔司法辖区高等法院的劳务庭出于一翻查案卷目的，翻阅到了此案卷，并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推翻了下级法院的此裁决。提交人指出，他在上诉过程中已经得悉，劳资庭针对同一被告(哥港社责基金)业已下达了裁决，责令恢复受工会法权保护工人的职务。

2.5 据提交人称，查卷复审程序对他的案件不适用，因为此处所涉立法是《劳资诉讼法》，一项特殊的准则规定，只有当裁决完全有损于雇主而且不得上诉，才有必要复审。

2.6 提交人还称，在清算之前和期间，哥港圣玛塔码头的腐败案曝光，案情牵涉到公司各级的雇员。这导致公众舆论对审理法官的压力，主要涉及雇员如何行使工会责任问题。2001 年，总检察厅针对几名被控罔顾是非，下达偏袒哥港社责基金雇员的裁决，或批准弄虚作假解决方案的劳资事务法官进行了追究。这种情况说明了高等法院在法律未更改的情况下，分别于 1996 年和 2001 年，对同类案件采取的不同处置。

2.7 提交人针对高级法院的裁决，提出了法律保护的诉求。此项上诉遭到劳资问题上诉庭的驳回；并于 2002 年 8 月 27 日，被最高法院刑事上诉庭驳回。[2]

[2] 据提交人所附的裁决，劳资问题上诉庭认为，审理保护诉求的法官未被授权干预司法审理期间下达的裁决，因为这会构成对普通法庭所辖事务的任意干涉行为。此外，刑事上诉庭认为，就提交人的具体案情而论，雇主是否必须事先经法庭批准是解雇的先决条件问题。对此，刑事上诉庭的推论如下：“当圣玛塔司法辖区高等法院劳资事务庭裁定无必要满足此要求时，并不是依据已经废除或不适用的标准下达的裁决。相反，法庭参照案情下达的裁决，是要解释制约问题的观念，以寻找出解决争端的办法。法庭的裁决不是不可接受或反复无常之举。裁决是基于围绕着上诉，特别是 R.A.D.B 的案情、《实质性劳资法》第 405 条和现行《集体协议》第 10 条第 3 款等若干方面的考虑。因此，得出的结论是，不仅国有实体的清算构成了，不必事先获得司法管辖机构批准，结束雇用关系的合法原因，而且，鉴于企业已经停止存在，而且也不存在可以安置他的相等或更高的职位(.....)，因此恢复职位也是‘从实际至法律均无法兑现的。’当出于翻查案卷的目的，复审 R.A.D.B 的案情时，圣玛塔司法辖区法院的劳资事务庭并未完全任意地无忽略《实质性劳资法》第 405 条所述的情况。准则与其适用之间，有一道解释程序”(原文如此)。

2.8 提交人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要求复查先前的裁决，但他的案件未被选为复查案。因此，提交人认为，他已援用无遗所有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

3.1 提交人认为，所述事件构成了违反与《公约》第二条第 2 和 3 款一并解读的第十四条，以及违背第二十二和二十六条的行为。

3.2 关于第十四条，提交人辨称，他享有公正和应有程序的权利遭到侵犯。他声称，既不尊重他获得一个胜任、独立和不偏不倚法庭公正和公开审理的权利，也不尊重他不遭受不应有拖延的权利。他说，一审法庭的裁决宣布判决可执行，加上被告方(哥港社责基金)未给予回应，形成了一个合情合理的解释，即：他的权利得到确认，并且再确认。被告若认为宣布一审法庭的裁决可执行是任意之举，那么就必须寻求对此法定行为的复审。一审法庭下达了裁决五年之后，二审法庭才作出判决，这一事实构成了违法行为。此外，提交人辨称，当高等法院曲解援用国家立法，不能维护一审法庭的判决，从而造成了有利于国有雇主的状况。因此，提交人辨称，法庭并未作为权利的保障人行事，而只是作为政府的保护人审案，这就违背了独立和不偏不倚的原则。他还强调，宪法法院因未保护受侵害的权利，犯有司法不公之举。

3.3 关于《公约》第二十二条，提交人辨称，若不保护法定工会权，构成了政府违反结社自由权的行为，因为这正是依法设立的国有实体，哥港社责基金，取代原本就是国有实体的，哥港圣玛塔码头所犯的违法行为。高等法院的裁决，是经劳务上诉庭大多数通过的政治决定形成的结果。国家政府要手腕以被揭露出来的无数腐败现象为据，开展普化宣传运动，贬污哥港圣玛塔码头工人。这导致公众舆论对司法机构施加压力。

3.4 关于《公约》第二十六条，提交人坚持，高等法院没有可站得住脚的理由，颁布与对同类案件下达的判决相异的裁决。提交人援引了承认工会特权的类似裁决，并责令平反对未经授权遭到驳回的案件。若法庭的裁决要更改判例，就必须说明更改的理由。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意见

4.1 2008 年 10 月 6 日，缔约国的普通照会阐明来文不可受理。缔约国否认，1996 年 6 月 7 日，一审劳资法庭下达的一审裁决不受上级法庭的复核。判决最终经复核，因为裁决对直接担负哥港圣玛塔码头和哥港社责基金劳资责任的缔约国不利。

4.2 缔约国否认对哥港圣玛塔码头施加过压力，以及未依法对此案下达的裁决。高等法庭采取的立场与宪法法院针对公共实体结构调整所涉工会特权的司法判例相符。关于提交人提出的法律保护请求，高等法院的劳资上诉庭与刑事上诉庭均以高等法院未任意从事为由驳回了上述请求。

4.3 缔约国认为，就委员会准备就已经国家法庭审查过的事实或证据进行重新评估的案情而论，来文并未为受理目的，提供充分的佐证。缔约国引述委员会的案例和求美洲人权系统的案例，提醒地指出委员会并复审国家法庭对事实和证据的裁决。提交人仅表示他不认同高等法院下达的裁决，并表示期望委员会作为上诉法庭审核此事是否在国内层面得到适当的处置。委员会审议本案的唯一理由是要看所下达的裁决是否属任意性，或违背了上诉人的应有程序，但这两种情况均未发生过。提交人曾获得了若干补救办法并得到了依法下达的若干裁决，每次裁决都阐明了为何不能受理他的上诉。

4.4 提交人并未作出令人信服解释，说明自高等法院下达裁决到向委员会提出案件期间拖延了四年零六个月的理由，因此，缔约国坚持认为这样的拖延构成了滥用来文提交权的行为。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5.1 2008 年 7 月 15 日，缔约国就案情发表了意见。

5.2 据缔约国称，1993 年 1 月 21 日，宪法法院裁定，责令清算哥港圣玛塔码头的第 1/1991 法令符合宪法。1992 年颁布的第 035、036 和 037 号法令致使公司清算生效。为此，1992 年的第 035 号法令第 24 条阐明，“根据 1990 年第 50 号法案第 5(e)条，清算哥伦比亚港构成了终止雇用的正当理由”。根据第 035 号法案第 3 条，提交人现为养恤金领取人。[3]

5.3 关于《公约》第十四条，缔约国坚持，提交人在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上得到了公正的审判。他得以提出上诉，而且法庭裁决具备应有的实证。经由主管机构受理解决了上级法庭复审的问题，而且 1999 年 12 月 1 日，宪法法院第 962/99 号裁决认定为处理得当。法院确认，“鉴于支付所确认的索赔款系为国家直接承担着与劳资相关的义务和对哥港圣玛塔码头和哥港社责基金的责任，必须就部分或完全不利于哥港社责基金的一审裁决进行复审(……)。诸如保护国家财政资源原则的实效；为维护普众利益履行加大防范腐败危害影响的保护职责的力度；增强严格恪守行政道德的职责；和保障国家资源保有权等均是所审查案件中极其重要的因素，因为法庭和法官均既不可忽视这些情况，也不可就哥港圣玛塔码头和哥港社责基金的劳资申诉案情中揭露出来的种种臭名昭彰的行政腐败劣迹熟视无睹”。此外，2002 年 11 月 7 日，总检察长下达指令，重申上级法庭必须强制复核就哥港社责基金问题下达的一切不利裁决。

5.4 缔约国还指出，由于企业清算引发了许多劳资案，因此，涉及法庭必须清理掉积压案件，避免毫无理由地拖延结案工作。尽管国内立法并没有规定上级法庭对裁决复审所允许的时限，但还是开展了清理案件工作。

[3] 第 3 条：依据 1991 年第 1 条所列特别权力颁布的现行立法和条例，承认公务员可据此享有的退休、残疾和老年养恤金，表明领取者终结了他们各自的就业合同及其法定和既定的应有权益。

5.5 鉴于根据规约请求法律保护的规则，宪法法院无义务审理每一桩关于保护问题裁决，未进行复审不可被视为剥夺公正的行为。

5.6 缔约国重申，提交人显然期望委员会作为第四审理法庭行事，再就驳回他的上诉是否得事先经司法批准问题展开辩论。国内法庭并未就提交人的上诉下达胜诉裁决，并不证明即是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的行为。

5.7 关于有权获得不受拖延的审理，缔约国辨称，本案情据称的拖延，并未造成对提交人增添的伤害。为确保国内上诉的结案时间所采取的步骤，并非即相当于无理由的拖延。

5.8 关于《公约》第二十二条，缔约国重申，吊销提交人的就业合同是清算哥港圣玛塔码头所致。清算是依据 1/1991 号法案规定实施的，而且不可被理解为旨在违反结社自由的举措。1992 年为执行 1/1991 年第 1 号法案颁布的第 035 号法令确定承认退休即意味着终止雇用合同。因此，在清算过程期间，废除个人的工会特权不能被理解为对工会领导人的施压行为。

5.9 关于《公约》第二十六条，缔约国回顾就委员会案例来看，只要这类差别是系为合理而且客观的标准，那么并非所有不同的处置均相当于歧视。缔约国宣称，高等法庭的裁决符合宪法法院采纳的理解标准。2003 年 5 月 26 日，宪法法院的裁决裁定就实际的政府结构重组案而论，没有必要要求事先获得司法批准再废除具有工会特权的职位，因为与就业相关的关系或联系源于一般法律定义，并且因为实体的结构重组授权是基于实际宪法准则，而且其中包括撤销其它的一些职位在内。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6.1 2009 年 10 月 10 日，提交人就缔约国的意见发表了评论。他辨称，宪法法院关于工会特权的解释左右摇摆。然而，自 2003 年中期以来，司法判例一直坚持，国营实体的结构重组或清算期间，必须得到司法批准才可对受工会特权保护的公务员解职。以 2005 年的第 T-235 号裁决为例，宪法法院裁定，当国营实体进入行政重组或清算进程时，应先与劳资事务法官商讨，从而该法官可确定这样的重组情景是否为可对受工会特权包括的工人进行解职、调任或降职合理缘由，而一旦确如所述，即应下达对采取上述行动的事先批准。

6.2 缔约国并没有意识到，劳资诉讼程序的规则限制高等法庭仅对完全不利于工人的裁决进行复审。然而，1992 年宪法法院的决定废除了上述劳资规则的实效。提交人辨称，为了袒护政府的疏忽行为更改诉讼规则是不可接受的。

6.3 提交人坚持，违反应有程序行为的理由如下：

(a) 五年多过去了，政府未遵循 1996 年 6 月 7 日责令通过哥港社责基金，恢复提交人职位的裁决。然而，履行司法裁决是法治的基本条件，无视司法裁决，构成了违反应有程序和落实司法的权利。提交人重申，即使是对正在经受清算程序的实体下达的裁决，裁决亦责令要恢复他的原职；

(b) 确认在一审法庭下达了裁决五年之后，高等法庭才受理了此案；

(c) 高等法庭非法设定该庭有权推翻一审庭的裁决。依据法律，原裁决不受复审。高等法庭诉诸复审程序，侵犯了一审庭的独立性；

(d) 宪法法院未就法律保护的请求下达裁决。虽然哥伦比亚法律制度规定可酌情对这类保护请求进行复审，然而，法院则界定了某些可适用的标准，包括必须推翻无视宪法理念的司法裁决。

委员会面临的问题和审议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问题

7.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议事规则第 93 条规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7.2 委员会按《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规定确认，所涉问题未在其它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之中。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辨称，鉴于从高等法庭下达裁决直至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期间拖延了四年零六个月，由此构成了滥用来文提交的原因，来文应被视为不可受理。委员会说，根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对委员会所收到来文适用的委员会新议事规则第 96 条(c)项，委员会应确定来文未滥用提交权。滥用提交权原则上并不以基于属时理由的延迟提交为据，下达不予以受理的决定。然而，当来文提交人援用无遗了国内补救办法五年之后，或适用时在其它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得出结论 3 年之后，才提交来文，则有可能构成滥用提交权的行为，除非考虑到来文所涉的所有情况，有理由可说明推迟提交的原因。与此同时，委员会应适用其现行案例，据此，当在提交来文之前，在无充分理由情况下，已经延迟了极长一段时期，则不妨认为存在着滥用情况。[4] 委员会说，继高等法庭下达了裁决之后，提交人提出了法律保护的请求，保护请求问题至 2002 年 8 月 27 日已了结。委员会认为，就本案而论，自援用无遗国内补救办法以来所耽搁的时间，并未构成《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所述的滥用提交权行为。

7.4 关于提交人称违反了依据《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应有程序权的申诉，委员会认为，这些申诉基本涉及缔约国的法庭对事实的评估和国内立法的适用问题。委员会回顾其司法案例，据此，核查每起案件事实和证据的是所涉缔约国法庭的责任，除非可以证明，这类评估或适用明显具有任意性，或存在着明显的缺

[4] 见，例如，2007 年 10 月 26 日就第 1233/2003 号来文，*Tsarjov* 诉爱沙尼亚案通过的《意见》，第 6.3 段；2006 年 3 月 27 日就第 1434/2005 号来文，*Fillacier* 诉法国案，通过的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4.3 段；和 2001 年 7 月 16 日就第 787/1997 号来文，*Gobin* 诉毛里求斯案关于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6.3 段。

陷或执法不公现象。[5] 委员会研究了当事各方提交的材料，包括提交人向委员会提出的申斥中所述的关于对法律保护请求的裁决，并注意到提交人就缔约国法庭对国内立法解释所持的不同意见。考虑到案件种种所涉情况，委员会认为，所提交的材料并未证明，上述司法审理程序存在着缺陷。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就其申诉提供充分实证以证明存在着违反第十四条规定的现象，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可受理。

7.5 关于违反《公约》第二十二和二十六条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指称，解雇他构成了违反《公约》第二十二条所列结社自由权的行为，而国内法庭对类似提交人案件下达的裁决则与对提交人的判决截然不同，这就构成了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行为。对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为了受理目的，拿出充分实据证明究竟在多大程序上因为他身任工会领导人职务才解雇他。此外，就此问题所作的裁决与其本人案件所述的裁决不同，因此，难以从这些裁决推测出可认为发生了《公约》第二十六条所述任何形式歧视的理由。因此，委员会认为，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由于无证可据，上述申诉不可受理。

8.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如下：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可受理；

(b) 本决定应转达缔约国并通告提交人和律师。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其中西班牙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

[5] 见委员会关于第十四条，法院和法庭面的平等权和公平审理权问题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62/40(第一卷)附件六]第 26 段)。还见，2010 年 3 月 19 日就第 1616/2007 号来文，*Manzano* 诉哥伦比亚案通过的《决定》，第 6.4 段。